

张云秋 著

现代汉语 受事宾语句研究

XIANDAI HANYU SHOUSHI BINYUJU YANJIU

- ◆ 典型受事宾语句
- ◆ 非典型受事宾语句
- ◆ 受事宾语句的典型性强弱等级及其多维分析
- ◆ 配价理论视角下的受事宾语问题
- ◆ 语法研究中的等级化观念

学林出版社

本书得到首都师范大学教材出版基金资助

现代汉语 受事宾语句研究

XIANDAI HANYU SHOUSHI BINYUJU YANJIU

张云秋 著

学林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现代汉语受事宾语研究 / 张云秋著. — 上海: 学林出版社, 2004.10

ISBN 7-80668-815-3

I. 现… II. 张… III. 汉语-句法 IV. H146.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4) 第 101461 号

现代汉语受事宾语研究



作 者—— 张云秋

责任编辑—— 李晓梅

封面设计—— 周剑峰

出 版—— 上海世纪出版集团

学林出版社(上海钦州南路 81 号)

电话: 64515005 传真: 64515005

发 行—— 新华书店上海发行所

学林图书发行部(钦州南路 81 号 1 楼)

电话: 64515012 传真: 64844088

印 刷—— 上海师范大学印刷厂

开 本—— 850×1168 1/32

印 张—— 9.625

字 数—— 21.2 万

版 次—— 2004 年 10 月第 1 版

2004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4000 册

书 号—— ISBN 7-80668-815-3/H·33

定 价—— 18.00 元

序

宾语是句子的句法结构中最重要句法成分之一,受事宾语句又是一种重要的句子类型。对于现代汉语中受事宾语句中宾语性质特点、表现形式以及它跟动词(或述语)搭配时有些什么样的语义关系、它在句子的语用表达中起些什么作用等问题,我国语法学界历来存在着一些不同的看法,在汉语语法研究史上曾出现过有关的争论,最著名的就是20世纪50年代主宾语问题的讨论。20世纪80年代以后,汉语语法学术开创了繁荣发展的新局面,对宾语的研究也更加深入了,对这个问题有不少专题研究,出现了许多成果,如在对宾语的界定、名词性宾语的类型、谓词性宾语的特点以及宾语的语义角色、语用功能等方面,都取得了不少成绩。但是,由于各家语法理论或语法体系不同,在有关宾语的很多问题上,观点仍然分歧。这种情况给汉语语法的描写和解释带来一定的困难。怎样突破以往研究的局限,使宾语的研究更加深入,从而使汉语宾语的分析更合理,这是一个很重要的研究课题。

张云秋的《现代汉语受事宾语句研究》一书,首先对近百年来现代汉语受事宾语句的研究情况做了全面的总结,肯定了以往研究的成绩,指出了以往研究的某些不足之处。然后在前人研究的基础上,大胆采用新的理论方法,从新的角度切入,着重对现代汉语宾语中的受事宾语(特别是非典型的受事宾语)进

行了较深入的研究,重新界定了受事宾语句的内涵,探索了受事宾语句中的宾语的句法、语义和语用特征及三者在受事宾语句形成过程中的制约次序。思路自成一格,提出了一些富有创意的见解,分析相当细致,解释也言之成理。我觉得,此书以下一些内容是值得重视的:

一、认为“主—动—宾”结构式本身具有独立自主的意义,来源于不同的名词性的动词后的宾语具有语义上的共性,即“受事性”。指出这种共性是由结构式或者说是句法位置赋予的。用典型范畴理论解释了受事宾语内部的差异,即它们都是受事宾语这一范畴的成员,只不过有的是具有典型性(或曰原型性)的中心成员;而有的是非典型性(典型性不那么强)的边缘成员。据此把受事宾语句分为两大类:典型受事宾语句和非典型受事宾语句。

二、认为典型受事宾语是人们理想认知模式的反映,在结构式的形成过程中起到示例的作用;而非典型受事宾语则以典型受事宾语为样本,并通过宾语化这一语法过程而形成。认为表示动作行为使用的材料、方式、工具以及动作行为发生的处所、原因、目的等名词性词语一旦置于动词后面作宾语,就获得了受事的某些特征,因此可以把它们归入“受事宾语”,但是它们是受事范畴中的非典型性的成员。并指出语法结构的经济原则是形成并制约宾语语义角色多样性的语用因素。

三、分析了各类受事性宾语之间的内在联系,并对各类受事宾语的受事性的强弱及其制约因素进行了论述,认为“受动性”是判断动词后一个名词性成分是否具有受事性的标准,而“变化性”则是判断受事性强弱的主要标准。据此分四个级别给出了各类受事宾语句的典型性强弱等级序列。还对典型性

强弱等级进行了分析,指出动词或动补结构的动性强度、动词的出现频率与受事宾语句的典型性强弱等级有一定的共变关系;结构式的多义性、结构的概念整合、心理上的前景化和背景化为非典型受事宾语句的形成提供了认知心理基础;而语言运用上的经济原则又是其形成的语用因素。

四、运用概念整合理论提出了“整合的层级性原则”,并用这个原则解释了现代汉语中动宾组合的熟语化及类推性问题,指出概念整合的层级性高低、动宾组合的熟语化程度以及动宾组合类推性强弱之间具有反方向共变关系。还根据原型范畴理论,提出语法研究的等级化观念,并运用这个观点对一些个案进行了研究,如“‘化’尾动词功能弱化的等级序列”、“汉语主动式的强化等级”、“汉语某些强化式口气的强化等级的差别”等。

五、认为动词组成的配价语义结构是开放的、动态的。指出不同类型的价语在配价语义结构形成过程中的重要程度是不同的,典型受事的重要性高于非典型受事,非典型受事内部各不同论旨角色的重要程度也不尽相同。认为受事宾语的受事性强弱与它们充当价语的自由度是平行的、成正比的。另外还指出论旨角色被指派为价语具有方向性,现代汉语配价结构中价语的指派方向是右向的。

值得指出的是,《现代汉语受事宾语句研究》在理论和研究方法上呈现开放姿态,此书在三个平面理论的框架内还运用了一些其他相关的语法理论,如原型范畴理论、构式语法理论、格语法理论、概念整合理论、配价语法理论等。广泛吸收各种研究方法之长,并将不同的理论融会贯通,综合利用。本书在论述中坚持形式和意义相结合、动态和静态相结合、结构和功能

相结合、描写和解释相结合等原则。这样的研究方法和研究风格对研究汉语语法中的其他一些问题,也可能有一定的参考价值。

此书只是侧重于研究受事宾语句中动词后面的名词性词语充当的受事宾语,而汉语的宾语问题像主语问题一样非常复杂,要研究的问题很多很多,研究的难度也非常高,所以这项研究对整个宾语问题来说,在研究的范围上、研究的内容上也还是有局限性的。另外,书中有的论述也还有不够严密之处,提出的一些看法是否符合真理也有待实践的检验。尽管如此,从整体上说此书在前人研究基础上有所开拓,一些观点能给人以启发,这样的探索还是有价值的,相信对人们进一步研究受事宾语以至整个宾语问题会有所帮助。

范 晓

2004年9月11日

目 录

序	1
引 言	1
一、定义	1
二、已有的研究倾向	4
三、研究的意义和范围	6
四、语料来源	8
第一章 相关研究的历史、现状及评价	9
一、宾语的界定问题	9
二、宾语的类型	13
三、宾语的位置	17
四、近期研究情况	20
第二章 理论方法及受事宾语的类型	24
一、理论方法	24
二、受事宾语句的类型	34
第三章 典型受事宾语句	43
一、典型受事宾语句的范围	44

二、典型受事宾语句的语义、句法特征	47
三、典型受事宾语句的认知分析	57
四、小结	61
第四章 非典型受事宾语句(1)	63
一、材料成分	63
二、工具成分	76
三、方式成分	88
四、小结	98
第五章 非典型受事宾语句(2)	100
一、动词后面处所成分的性质	101
二、处所宾语句的多角度分析	105
三、处所宾语句的语用功能及形成机制	118
四、小结	122
第六章 非典型受事宾语句(3)	124
一、动机宾语的范围	124
二、动机宾语句的语义特征和句法表现	131
三、动机宾语句形成的语用动因及机制	144
四、小结	147
第七章 受事宾语句的典型性强弱等级及其多维分析 ..	148
一、受事宾语的典型性强弱等级	148
二、受事宾语典型性强弱等级与动词的关系	159
三、典型受事宾语句向非典型受事宾语句的扩展	167

四、语言使用的经济原则	182
五、小结	187
第八章 配价理论视角下的受事宾语问题	189
一、理论背景	189
二、原则和方法	193
三、宾语位置上的配价成分	202
四、小结	215
第九章 一个重要的理论问题:语法研究中的等级化 观念	216
一、原型范畴观	216
二、语法特征的等级化研究	219
结 语	283
主要参考文献	289
后 记	297

引 言

一、定 义

1.1 传统上对宾语进行分类,主要以充当宾语的名词在客观世界与动作行为之间的关系中代表的事物范畴为标准,如“受事”、“结果”、“材料”、“处所”等等。但客观世界的事物范畴进入语法结构中是否仍然保持其固有的语义身份呢?对这个问题的回答涉及到语法关系的确定及分析的大问题。我们认为:尽管事物范畴与语法范畴有非常密切的联系,并且在某些方面制约着语法格式的形成,但二者不是等同的。从认知的角度看,语义成分一旦进入语法范畴就已经经历了认知的重新组织,它一方面与事物范畴有千丝万缕的联系,另一方面又有着不同于事物范畴的句法身份。

就名词性成分本身来说,无所谓语义角色或句法身份,只有在语法结构中充当了动词的论元才被赋予某种语义角色或句法身份,因此,确定代表不同的事物范畴的名词的语法身份应在语法结构中进行。相对于单个的名词性成分来说,语法结构是动态的。就“受事宾语”而言,我们摒弃传统的静态的事物范畴界定标准。当然,传统上把“受事宾语”定义为“处在动词的后面,是动词或行为直接涉及的事物”并没有错。问题是进一步把这个“动作或行为直接涉及

的事物”与客观世界的事物范畴(承受动作或行为的事物)等同了起来,这样“受事宾语”与动词的关系实际上是真值条件的配列。

我们摒弃静态的事物范畴标准,主张在动态的语法结构中确定“受事宾语”,即不是根据“(S—)V—O”中的“O”在客观世界所代表的事物范畴来确定它是不是“受事宾语”,而是根据“(S—)V—O”中“O”与“V”的关系来确定“受事宾语”。这样一来,事物范畴中的某些非受事成分,如材料成分、工具成分、方式成分等,由于处在“(S—)V—O”格式中,受这种格式尤其是动词意义的影响而在结构式中获得了一定的受事性。那么根据语法范畴的分类标准,这些成分也应看作“受事宾语”。根据认知语法的观点,任何语法范畴都是一个典型范畴,“受事宾语”也不例外。“受事宾语”有核心成员和非核心成员之分。传统所说的“受事宾语”是这一范畴的核心成员,而在“(S—)V—O”关系中获得了受事性的成分可能其受事性强度不及核心成员,我们可以把它们看作“受事宾语”这一范畴的非核心成员,但不能说它们不是“受事宾语”。如果仅按名词所代表的事物范畴来给宾语分类,那么有些宾语,尤其是带有熟语性的宾语(如“拉肚子”、“靠山吃山,靠水吃水”等)就没有办法找到它们的类属,最后只能称之为“杂类”^①。其实,如果把所谓的“杂类”宾语放在动态的语法结构中来考察,就会发现它们在大多数情况下是通过某些认知机制(如隐喻或转喻)来指称受事的,因此,有一些“杂类”宾语也有受事性。

鉴于上述种种情况,我们把“受事宾语”定义为:处在及物

^① 见孟琮《动词用法词典》,商务印书馆,1984年。

的自主动词后面或前面,受动作行为的影响而具有变化性、渐成性和受动性^①,或者具有上述几个特征中的某一项或几项的名词性成分。通过上述对“受事宾语”所下的定义,我们可以看出:本文的“受事宾语”是广义的、动态的,它比传统的狭义的“受事宾语”范围要大的多。传统的“受事宾语”指的是在动词后面动词行为的承受者,其实这个定义并不确切,因为其他一些类型的宾语也承受动作,如致使宾语,对象宾语等。所以,为了避免名称上互相混淆,并使名称更符合命名对象的特征,本书把传统的狭义的“受事宾语”称为“动事”^②。命名的原因将在第三章中加以说明。下文凡说“动事”均指传统上狭义的“受事”。

1.2 通过受事宾语的定义可以知道:宾语的受事性在某种程度上是由结构赋予的。结构式可以赋予结构成分静态语义关系中所没有的语义特征,除了我们要研究的受事之外,再如光杆名词在主语的位置上会获得“有定”的特征,在宾语的位置上会获得“无定”的特征(石毓智 2001);动作动词在存现句中会获得状态动词的持续性语义特征,如“外面进来一个 30 多岁的男人,手里拿了一件黑色大衣”中的“拿了”可换成“拿着”,意义没有什么变化。但是,结构赋义并非毫无限制。就我们目前所能考虑到的限制来看,至少有三个方面:一是外在的语境赋义,如在某一特定的语境中,光杆名词即使在动词的后面,也

① 见陈平《试论汉语中三种句子成分与语义成分的配位原则》,《中国语文》,1994 年第 3 期。

② 传统的“受事”,从定义来看也是广义的,但从所举的例子来看又是指受到动作行为的影响具有状态变化的一类。我们用“动事”专指具有状态变化的受事宾语。这个名称也未必确切,但又一时找不到更好的名称,因此,只能姑妄取之。

可以有定的,如甲来到乙的家里,看到乙和另一个人,甲对乙说:“来客人了?”这里的“客人”就是有定的;二是词语内在的语义特征,如动作的施事,其语义特征与受事差距太大,它们在各种语义角色所形成的序列中分别处于序列的两端,那么施事即使处在动作动词的后面,也不会获得受事性(当然,受事处在主语或主题的位置上也不会获得施事性),如“一锅饭吃十个人”、“台上坐着主席团”、“王冕死了父亲”中的宾语。事实上,上述各宾语尽管从静态语义关系来看是施事,但在动态语义关系中,其施事的语义角色也淡化了,只不过这种语义角色的淡化不是宾语位置赋予的,而是“主宾语可换位供用句”、存现句的构式义赋予的,同理,受事即使处在动词前面的话题或主语位置上也不会获得施事性;三是外在的词汇标记,前面提到光杆名词在宾语的位置上可以获得无定性,但如果在光杆名词前加上有定性的标记(如“这个”、“那个”等),词汇标记优先于结构赋义。

二、已有的研究倾向

根据任鹰(2000)的研究,传统上所谓的“材料宾语”、“工具宾语”和“处所宾语”都带有一定的受事性,有的甚至可与动事宾语等量齐观。其中“工具宾语”在“(S—)V—O”结构中获得了受动性。“处所宾语”也与动事宾语具有很大的相似性,处所成分具有[+事物][+处所]的语义特征,而进入“(S—)V—O”格式后,其处所性受到了抑制,事物性得到了实现,因此,是空间性较强的事物性成分,其受动性是很高的。至于“材料宾语”,实际上是集材料与受事

身份于一身的,无论从动作过程还是从动作结果来看,“材料宾语”的受动性和变化性都是非常明显的。进入“(S—V—O)”结构中以后,在句法语义关系的层面上,真正意义上的“材料宾语”并不存在。尽管作者把“材料宾语”、“工具宾语”和“处所宾语”、“施事宾语”放在一起统称为“非受事宾语句”,给人一种不够统一之感,但每类宾语独立的论证和结论都是非常有价值的。甚至可以说:我们的研究在某种程度上是建立在任鹰的研究的基础之上的。

另据陈昌来(2001)研究,所谓的“工具主语”和“工具宾语”都不存在,以前关于工具成分的错误理解是因为以语感代替对工具成分的句法语义特点的理性刻画,同时也混淆了概念世界中物质范畴工具和句子语义结构中由语义关系制约的语义范畴工具。

王占华(2000)的研究表明:“吃食堂”一类格式中的“O”并不是处所宾语,而是受事宾语的转喻形式。此外“烧水壶”、“写毛笔”、“捆绳子”之类的工具宾语也都具有受事性。一些方式宾语、目的宾语和杂类宾语也是受事的转喻形式。结果宾语也是如此。

近年来关于宾语的某些研究已经表明:传统上我们认为是材料宾语、工具宾语、处所宾语、方式宾语等的成分都具有受事性,但这种研究是零散的。我们准备在已有研究的基础上,以三个平面的语法理论为指导,运用典型范畴理论、构式语法、格语法等对传统上的“动事宾语”、“结果宾语”、“致使宾语”等以及上述提到的所谓的“材料宾语”、“处所宾语”、“工具宾语”、“方式宾语”以及“原因或目的宾语”做一系统的研究,并给出统一的解释。

三、研究的意义和范围

3.1 意义

宾语的分类研究一直是宾语研究的一项重要内容。分类的目的是为了更好地解释语法现象。但已有的分类标准是静态的意义标准,即按宾语所代表的物质世界中的事物范畴来分类,这种分类一方面无法为一些进入语法结构的各类宾语找到确定的类型,另一方面也无法对纷繁复杂的“(S—)V—O”结构做出令人信服的、一以贯之的解释,而我们的分类则是动态的。在结构式当中并根据典型范畴观来确定受事宾语,能较好地解决上述两个问题,进而揭示出语法现象形成的一些本质性动因。就具体的宾语研究来说,其意义无疑是非常重要的。

从理论方法上来说,在结构式中确定受事宾语必定涉及到语法研究中的形式和意义、动态和静态的关系等问题。如果把“意义”仅仅理解为客观事物之间的静态的真值意义或真值意义关系,那么形式和意义的关系是很难说清的,而且也难于贯彻形式和意义相结合的原则。如果在动态的语法关系中以认知视角来考察语言的意义,那么形式和意义的关系将要重新考察。在我们看来,二者的关系基本上是对应的。语言又是一个动态的具有自我调节功能的符号系统,如果以静态的眼光看待这个动态的系统,怎么能透彻地解释各种语法现象呢?因此,我们的研究在理论方法上也具有重大的意义。

另外,从实用方面看,受事宾语句研究不仅会揭示一些语言的普遍规律,也将挖掘到汉语中一些特有的语法现象,而这将给对外汉语教学以及计算机对自然语言的处理提供坚实的

理论基础。这就要求我们在研究中必须从看似不同实则相近的宾语类型中找出共同的制约机制,探索出它们在语义关系上的共同点。一方面要考察各类成分在句法上的各种表现,另一方面还要考察使各类成分能进入“(S—)V—O”结构中“O”的位置的语用动因及支持语用动因的语义条件和句法机制。从而使学习汉语的人深刻认识受事宾语句的复杂性,了解受事宾语句的内在制约机制,把握汉语受事宾语句的独特之处,使计算机在实现自动翻译时能给出可行的对译模式。

3.2 范围

本书的研究对象是受事宾语,即位于及物的自主动词后面或前面做宾语的名词性成分。由于我们对受事宾语的界定与以往的不同,这样我们所说的受事宾语要比传统的狭义的受事宾语的范围大得多,它还包括传统上称为非受事宾语的“结果宾语”、“致使宾语”,一部分“对象宾语”、“工具宾语”、“材料宾语”、“方式宾语”,一部分“处所宾语”、原因或目的宾语以及某些杂类宾语。关于双宾语,由于其独特的结构方式及构式义有别于单宾语,这里暂不研究。

并非任何位于动词后面的名词性成分都是受事宾语,也就是说位于动词后面的名词性成分是否具有受事性质又和前面的动词性质有关。根据我们的观察,动词至少有三点与受事性质的获得有关,它们是及物性的强弱、动作性的强弱和出现频率的高低。另外,动词词义的转喻也和受事性质的获得有关。因此,在研究受事宾语的同时我们还必须要研究受事宾语前面的动词。

根据我们的分类,受事宾语句包括典型受事宾语句和非典